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一五年十月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

1、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10月23日13：30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公司316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主持人：金长山

2、议程

（1）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2）向大会报告议案；

（3）股东发言、提问；

（4）大会表决（休会、计票）；

（5）宣布表决结果；

（6）通过会议决议；

（7）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8）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资料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其他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

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O一五年十月

议案 2：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商公司）签署了《客车经销协议书》，公司授予亚商公司特约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预计 2015 年亚商公司经销该型号客车 200 台，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平、公正、互利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司将亚商公司纳入公司经销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亚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亚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客车经销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授权亚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作为甲方特约经销商，经销甲方生产的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产品。

2、上述经销区域非乙方专享，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单独进行产品销售。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独立开拓市场，并不得与甲方及甲方其他经销商销售业务形成冲突。

3、乙方 2015 年度（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销售目标为 200 台，销售金额约 10000 万元。

4、甲方向乙方提供该产品配置价格表，作为乙方市场销售的指导价。

标准配置（基本配置与标准选装配置）状态下，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价格政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价格。

5、甲方销售给乙方的价格，在市场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具体按销售合同执行。

6、乙方向甲方订购本协议约定的产品时，甲、乙双方应签订销售合同，对订购产品配置、价格、付款方式等内容予以约定。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款项作为定金，余款提车前一次性付清，或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7、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甲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维修规定和甲方制订的《保修服务手册》实行三包服务。

8、甲方依据其《经销商商务政策》和《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商务管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管理，并严格执行甲方《经销商商务政策》和《经销商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由亚商公司经销公司 6 米纯电动轻型客车，有利于扩大市场销售，提高公司新能源客车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经销公司纯电动轻型客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0一五年十月

议案 3：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向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商公司）采购零部件预计采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因客车市场销售增加，零部件采购增加，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调整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2015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增加额（万元）	2015 年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客车零部件	10000	8817	10000	20000

亚商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０一五年十月